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447號

原告 王明彰

訴訟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

被告 戰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譔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戰鑫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該規定於簡易程序仍有適用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許朝榮